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
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100052）

电话：010-5933 6116 传真：010-5933 6118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4
正 文	6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0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0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1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和人员安排	22
七、 本次交易对国晶辉、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控制权的影响 ...	22
八、 结论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国晶辉	指	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研光电	指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研国晶辉	指	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研新材	指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总院	指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转让	指	国晶辉向有研光电出售廊坊分部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有研国晶辉出售燕郊分部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标的资产 I	指	国晶辉拟向有研光电出售的廊坊分部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标的资产 II	指	国晶辉拟向有研国晶辉出售的燕郊分部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标的资产	指	标的资产 I 与标的资产 II
基准日	指	为本次交易目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期，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依法取得一切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后，由国晶辉按照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将目标资产过户给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完成标的资产转让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
评估机构、中资评估、评估师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资产转让协议书》	指	国晶辉分别与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就本次交易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
《资产交割协议》	指	国晶辉与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就标的资产的交割签订的《资产交割协议》
《评估报告》	指	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2015]147 号《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拆分项目涉及廊坊分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148 号《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拆分项目涉及燕郊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为有研新材全资子公司，国晶辉为有研光电全资子公司。国晶辉分别与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国晶辉拟向有研光电出售廊坊分部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有研国晶辉出售燕郊分部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受有研新材委托，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本所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

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本次交易相关方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核实。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如下保证：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本次交易相关方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本次交易相关方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相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方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晶辉拟出售的以下两部分资产：

（1）标的资产 I：国晶辉拟向有研光电出售的廊坊分部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标的资产 II：国晶辉拟向有研国晶辉出售的燕郊分部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交易各方

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为国晶辉，购买方为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

（三）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国晶辉廊坊分部截至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合计 3,560.92 万元，标的资产 I 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560.92 万元；国晶辉燕郊分部截至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合计 4,316.12 万元，标的资产 II 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316.12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购买方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交易价款
标的资产 I	有研光电	3,542.45	3,560.92	3,560.92
标的资产 II	有研国晶辉	4,327.45	4,316.12	4,316.12
合 计	/	7,869.90	7,877.04	7,877.04

如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进行调整，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同意，交易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均以现金支付资产转让对价。

2、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自《资产交割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日内有研光电和有研国晶辉分别向国晶辉支付标的资产出售价款的 50%，并自《资产交割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向国晶辉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六）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 I 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有研光电享有，亏损及损失由有研光电承担；标的资产 II 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有研国晶辉享有，亏损及损失由有研国晶辉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为国晶辉。

1、基本情况

国晶辉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核发的 1101080013984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3 号二区；法定代表人为郑安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锗晶体光学元件、四氯化锗、稀有稀土金属；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研光电持有国晶辉 100%的股权。

2、国晶辉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晶辉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研光电持有国晶辉 100%的股权，为国晶辉的控股股东。有研新材持有有研光电 100%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有研新材控股股东有研总院 100%的出资权益，为国晶辉的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1、有研光电

（1）基本情况

有研光电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目前持有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310010000044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廊坊开发区百合道 4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红卫；注册资本为 22162.6633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162.663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及光电子材料、功能材料、高纯金属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产品、技术和设备的开发、转让、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和商品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研新材持有有研光电 100%的股权。

（2）有研光电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研光电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研新材持有有研光电 100% 的股权，为有研光电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有研新材控股股东有研总院 100% 的出资权益，为有研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2、有研国晶辉

(1) 基本情况

有研国晶辉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目前持有廊坊市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310820000309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三河市燕郊兴都村南；法定代表人为李红卫；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单晶硅半导体材料及相关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需许可的待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研新材持有有研国晶辉 100% 的股权。

(2) 有研国晶辉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研国晶辉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研新材持有有研国晶辉 100% 的股权，为有研国晶辉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有研新材控股股东有研总院 100% 的出资权益，为有研国晶辉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晶辉、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5 年 6 月 6 日，国晶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2、2015 年 6 月 22 日，有研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3、2015 年 6 月 22 日，有研国晶辉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4、2015 年 7 月 7 日，有研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5、2015 年 7 月 7 日，有研新材作为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6、2015 年 7 月 7 日，有研光电作为国晶辉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7、2015 年 7 月 7 日，国晶辉分别与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国晶辉同意将标的资产 I 转让给有研光电，将标的资产 II 转让给有研国晶辉，有研光电与有研国晶辉亦分别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履行必需的内部授权和/或批准程序，取得了实施本次交易所需的权限。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晶辉已经分别与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

《资产转让协议书》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标的资产、出售和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款、价款的支付、过渡期损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资产转让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晶辉拟向有研光电转让的标的资产 I 及其拟向有研国晶辉转让的标的资产 II。

（一）国晶辉廊坊分部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评估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晶辉廊坊分部的总资产为 46,616,154.3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877.67 万元，占总资产的 83.18%；非流动资产为 783.94 万元，占总资产的 16.82%。国晶辉廊坊分部的资产权属完整，均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评估价值
应收票据	6,231,594.00
应收账款	12,323,316.32
预付账款	1,338,689.04
其它应收款	242,788.40
存货	18,640,349.56
流动资产合计	38,776,737.32
固定资产	7,659,417.00
长期待摊费用	1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39,417.00
资产总计	46,616,154.32

(1) 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晶辉廊坊分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323,316.32 元，评估值为 12,323,316.32 元。

(2)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原材料	1,813,034.80
产成品（库存商品）	4,160,521.51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0,823,974.23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1,842,819.02
存货合计	18,640,349.56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4,166,441.02	7,218,307.00
电子设备	869,138.00	441,110.00
固定资产合计	15,035,579.02	7,659,417.00

(4) 专利

① 已经取得的专利

标的资产 I 包括国晶辉享有的下述专利权：

序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	------	------	-----	-----	------

号					
1	实用新型	晶体炉免拆清洗的水冷观察窗	闵振东、冯德伸	ZL 2005 2 0018777.7	2005.5.23-2015.5.23
2	实用新型	一种热场中心轴线对称的装置	黎建明、苏小平、余怀之、杨海、霍承松、李楠	ZL 2005 2 0145338.2	2005.12.21-2015.12.21
3	实用新型	圆切方卡具	冯德伸、闵振东	ZL 2007 2 0149287.X	2007.5.24-2017.5.24
4	实用新型	用于外圆磨床上的切割大尺寸蓝宝石晶体的砂轮法兰盘	杨海、苏小平、黎建明、杨鹏、那木吉拉图、李楠、雷同光、安立新、王迪哲	ZL 2008 2 0108007.5	2008.5.22-2018.5.22
5	实用新型	可以在外圆磨床上实现蓝宝石外球面加工的可旋转卡具	杨海、苏小平、黎建明、那木吉拉图、杨鹏、李楠、雷同光、安立新、王迪哲	ZL 2008 2 0108006.0	2008.5.22-2018.5.22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锗晶体平面电阻率测量的固定装置	杨海、杨鹏、王学武、冯誉耀	ZL 2008 2 0124149.0	2008.11.25-2018.11.25
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籽晶夹头	李楠、闵振东、冯德伸	ZL 2008 2 0123966.4	2008.11.28-2018.11.28
8	实用新型	一种 VGF 法砷化镓单晶用脱舟器	屠海令、苏小平、张峰燚、杨海、黎建明、丁国强	ZL 2008 2 0123997.X	2008.12.4-2018.12.4
9	实用新型	内圆切片机防护罩	闵振东、李秀辉	ZL 2008 2 0124585.8	2008.12.25-2018.12.25
10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垂直温度梯度法或垂直布里奇曼法生长砷化镓单晶生长的原料腐蚀设备系统	屠海令、苏小平、张峰燚、王思爱、杨海、王铁艳、黎建明	ZL 2009 2 0352326.5	2009.12.23-2019.12.23
11	实用新型	垂直梯度凝固技术生长单晶系统中自动压力稳定系统	屠海令、苏小平、张峰燚、涂凡、杨海、黎建明	ZL 2009 2 0350187.2	2009.12.28-2019.12.28
12	实用新型	垂直梯度凝固晶体生长炉中两段式测加热器	屠海令、苏小平、张峰燚、涂凡、杨海、黎建明	ZL 2009 2 0274177.5	2009.12.29-2019.12.29

13	实用新型	外圆磨床晶体对中心夹具	冯德伸、闵振东、李秀辉、闫会民	ZL 2009 2 0278272.2	2009.12.28-2019.12.28
14	实用新型	一种对蓝宝石晶体定向加工的卡具	李楠、黎建明、杨鹏、安立新	ZL 2010 2 0697016.X	2010.12.24-2020.12.24
1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硬质脆性坩埚表面加工的卡具	黎建明、杨鹏、李楠、郑伟、安立新	ZL 2010 2 0688156.0	2010.12.20-2020.12.20
16	实用新型	一种红外晶体透镜加工用弹性夹头	旷文飞、刘伟、盛文昭	ZL 2012 2 0730967.1	2012.12.26-2022.12.26
1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圆形晶片包装的夹层架	鲁泥藕	201220724525.6	2012.12.25-2022.12.25
18	实用新型	一种红外晶体平面加工工装	闵振东、旷文飞、于卫永	201220735441.2	2012.12.27-2022.12.27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热交换法生长蓝宝石的热交换器的密封结构	黎建明、雷同光、金攀、王瑞臣、郝建磊	201320749689.9	2013.11.25-2023.11.25
2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锗晶体电阻率测量的测量架	冯誉耀、路桂新、余花仙	201320830631.7	2013.12.16-2023.12.16
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红外晶体材料球面加工的新型通用工装	旷文飞、冯德伸、于卫永	201320735981.5	2013.11.19-2023.11.19
22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锗单晶生长的供气系统	王霁文、冯德伸、左建龙	201320735964.1	2013.11.19-2023.11.19
23	实用新型	用于透镜加工的新型工装模具	刘献红、刘伟、曹波	ZL 2008 2 0124586.2	2008.12.25-2018.12.25
24	实用新型	一种热脱坩埚	屠海令、苏小平、张峰燧、丁国强、杨海、黎建明、	ZL 2009 2 0352327.X	2009.12.23-2019.12.23
25	发明专利	一种晶体生长的装置及方法	黎建明、苏小平、杨海、霍承松、李楠、那木、杨鹏	ZL 2005 1 0132405.1	2005.12.21-2025.12.21
26	发明专利	降坩直拉法生长低位锗单晶工艺及装置	苏小平、冯德伸、杨海、李楠、尹士平	ZL 2007 1 0099557.5	2007.5.24-2027.5.24

27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单晶炉的柔性水冷金属电极	屠海令、张峰燧、冯德伸、苏小平、杨海	ZL 2006 1 0165460.5	2006.12.20-2026.12.20
28	发明专利	一种热坩埚器及使用方法	屠海令、苏小平、张峰燧、丁国强、杨海、黎建明、	ZL 2009 1 0260043.2	2009.12.23-2029.12.23

②正在申请的专利

标的资产 I 包括下述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实用新型	一种球面加工用新型组合工装	旷文飞、闵振东、董霞、于卫永	201420802111.X	2014.12.16
2	实用新型	新型锆原料清洗，腐蚀装置	王霁文、冯德伸	201420806894.9	2014.12.17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晶辉廊坊分部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晶辉廊坊分部经评估的总负债为 1,100.69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评估价值
应付账款	3,907,015.73
预收款项	82,665.60
其它应付款	7,017,204.62
流动负债合计	11,006,885.95
负债合计	11,006,885.95
净资产	35,609,268.37

(二) 国晶辉燕郊分部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晶辉燕郊分部的总资产为 44,604,504.67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2,551,228.13 元，占总资产的 72.98%；非流动资产为 12,053,276.54 元，占总资产的 27.02%。国晶辉燕郊分部的资产权属完整，均未设有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评估价值
应收账款	16,745,881.99
预付账款	3,202,695.09
其它应收款	40,188.00
存货	11,449,739.76
其它流动资产	1,112,723.29
流动资产合计	32,551,228.13
固定资产	9,412,697.00
在建工程	2,184,412.83
长期待摊费用	456,16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53,276.54
资产总计	44,604,504.67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晶辉燕郊分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745,881.99 元，评估值为 16,745,881.99 元。

（2）存货

存货包括采购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委托加工物资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	------

产成品（库存商品）	2,590,481.88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7,930,941.42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928,316.46
存货合计	11,449,739.76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评估价值
在建工程	2,184,412.83
长期待摊费用	456,166.71
固定资产合计	9,412,697.00

（4）专利

①已经取得的专利

标的资产 II 包括国晶辉享有的下述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实用新型	一种运输储存容器	王铁艳、韩国华、袁琴、关凤华	ZL 02 2 43371.6	2002.7.24- 2012.7.24
2	实用新型	四氯化锗红外测量用样品池	袁琴、王铁艳、韩国华、樊宇红、耿宝利、关凤华	ZL 03 2 798855.5	2003.9.22- 2013.9.22
3	实用新型	制备硒化锌的喷嘴结构	苏小平、杨海、余怀之、霍承松、鲁泥藕、石红春、付立刚	ZL 2004 2 010139.1	2004.12.24- 2014.12.24

4	实 用 新型	化学气相沉积硫化锌系统中的除尘过滤装置	苏小平、杨海、余怀之、黎建明、霍承松、付立刚	ZL 2005 2 0018057.0	2005.5.9- 2015.5.9
5	实 用 新型	化学气相沉积方法制备硒化锌系统中剧毒尾气的处理装置	苏小平、杨海、余怀之、鲁泥藕、霍承松、石红春	ZL 2005 2 0018056.6	2005.5.9- 2015.5.9
6	实 用 新型	一种研磨托盘	黎建明、苏小平、杨海、李玉录、霍承松	ZL 2005 2 0145337.8	2005.12.21- 2015.12.21
7	实 用 新型	一种用于高纯氯化物的运输存储容器	苏小平、王铁艳、杨海、袁琴、韩国华、关凤华、耿宝利	ZL 2006 2 0134264.7	2006.11.3- 2016.11.3
8	实 用 新型	制备高光学均匀性 CVDZnS 球罩的设备	苏小平、杨海、霍承松、付立刚、赵永田、魏乃光	ZL 2006 2 0167585.7	2006.12.20- 2016.12.20
9	实 用 新型	一种用于粗四氯化锗与盐酸分离的装置	王铁艳、袁琴、刘福财、武鑫萍	ZL 2007 2 0190231.9	2007.11.19- 2017.11.19
10	实 用 新型	一种用于四氯化锗红外测量用样品池支架	杨海、樊宇红、孙燕、王学武	ZL 2007 2 0190219.8	2007.11.16- 2017.11.16
11	实 用 新型	热等静压设备供气系统	杨海、霍承松、石红春、黄万才、王霁文、郑冉	ZL 2007 2 0173835.2	2007.10.26- 2017.10.26
12	实 用 新型	尾气吸收箱	王铁艳、苏小平、刘福财、袁琴、耿宝利	ZL 2008 2 0233718.5	2008.12.19- 2018.12.19
13	实 用 新型	精馏式光氧化反应	王铁艳、苏小平、袁琴、耿宝利、毛威、莫杰、刘福财、武鑫	ZL 2009 2 0351086.8	2009.12.28- 2019.12.28

			萍		
14	实 用 新型	一种四氯化锗和四氯化硅红外测量用样品池支架	王铁艳、王学武、樊宇红	ZL 2010 2 0697020.6	2010.12.21- 2020.12.21
15	实 用 新型	光氯化反应装置	王铁艳、苏小平、莫杰、毛威、袁琴、耿宝利、刘福财、武鑫萍	ZL 2010 2 0698728.3	2010.12.28- 2020.12.28
16	实 用 新型	一种用于单线金刚石切割 CVDZnSe/ZnS 薄片的卡具	石红春、张树玉、赵永田、李文江	ZL 2012 2 0724539.8	2012.12.25- 2022.12.25
17	实 用 新型	一种用于四氯化锗红外测量用样品池支	袁琴、武鑫萍、莫杰、刘福财	ZL 2012 2 0734844.5	2012.12.27- 2022.12.27
18	实 用 新型	一种用于高精度球形整流罩抛光加工的新型模具	曹波、苏双喜	201320739642.4	2013.11.20- 2023.11.20
19	实 用 新型	一种用于数控加工中心加工 CVDZnSe/ZnS 板料的卡具	李文江、刘伟、卢文松、李庶熙、李冬旭、杨建纯、赵永田、石红春、张树玉、许宁	201320733793.9	2013.11.19- 2023.11.19
20	实 用 新型	一种内置光源式光氯化反应	莫杰、袁琴、武鑫萍、刘福财	201320735205.5	2013.11.19- 2023.11.19
21	实 用 新型	求罩镀膜卡具	许宁、刘伟、张树玉、王秋安、李冬旭、杨成武	201320735538.8	2013.11.19- 2023.11.19
22	实 用 新型	一种用于抛光 ZnSe 毛坯的卡具	卢文松、李庶熙、李文江、刘伟、王秋安、杨成武、石红春、张树玉	201320735539.2	2013.11.19- 2023.11.19

23	发明专利	制备大尺寸高均匀 CVDZnS 材料的设备及其工艺	苏小平、杨海、余怀之、霍承松、鲁泥藕、石红春	ZL 2004 1 0102512.5	2004.12.24- 2024.12.24
24	发明专利	一种与玻璃容器配套使用的氟塑料阀门	苏小平、王铁艳、杨海、袁琴、韩国华	ZL 2006 1 0114314.X	2006.11.3- 2026.11.3
25	发明专利	一种透明导电氧化物 CuAlO ₂ 薄膜的制备方法	张树玉、杨海、苏小平、黎建明、刘伟、闫兰琴、刘嘉禾	ZL 2008 1 0222214.8	2008.9.11- 2028.9.11
26	发明专利	磷化硼硬质涂层的制备方法	苏小平、张树玉、杨海、黎建明、王宏斌、郝鹏、余怀之、刘伟	ZL 2007 1 011814.3	2007.6.29- 2027.6.29
27	发明专利	一种高光学质量硫化锌头罩的制备方法	苏小平、王铁艳、张福昌、霍承松、魏乃光、赵永田、付立刚、黄万才、石红春、郑冉、鲁泥藕、孙加滢	ZL 2008 1 0240781.6	2008.12.25- 2028.12.25
28	发明专利	制备含锆红外玻璃材料的设备及其工艺方法	杨海、苏小平、石红春、赵永田	ZL 2007 1 0119665.4	2007.7.27- 2027.7.27
29	发明专利	一种微波干燥二氧化锆的设备	莫杰、袁琴、耿宝利、曹洪海、武鑫萍、王铁艳	ZL 2008 1 0223061.9	2008.9.26- 2028.9.26
30	发明专利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低温生长 ZnS 设备和工艺	王铁艳、苏小平、张福昌、杨海、魏乃光、杨建纯、赵永田、霍承松、付立刚、石红春	ZL 2008 1 0246565.2	2008.12.25- 2028.12.25
31	发明专利	一种高光学质量硒化锌的制备方法	苏小平、王铁艳、张福昌、霍承松、魏乃光、赵永田、鲁泥藕、付立刚	ZL 2008 1 0246543.6	2008.12.25- 2028.12.25

32	发明专利	一种在工件表面制备磷化硼图层的设备和方法	杨海、苏小平、张树玉、刘伟、闫兰琴	201010052757.7	2010.12.27-2030.12.27
----	------	----------------------	-------------------	----------------	-----------------------

②正在申请的专利

标的资产 II 包括下述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液膜法对腐蚀性液体进行红外光谱分析的样品池	莫杰、武鑫萍、袁琴、刘福财	201420799968.0	2014.12.16
2	实用新型	球罩清洗用托盘	许宁、刘伟、张晓涛	201420802083.1	2014.12.16
3	实用新型	一种镀膜光学元件擦拭固定装置	刘伟、许宁、张晓涛	201420806861.4	2014.12.17
4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液膜法对腐蚀性液体进行红外光谱分析的样品池	莫杰、武鑫萍、袁琴、刘福财	201410782054.8	2014.12.16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晶辉燕郊分部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晶辉燕郊分部经评估的总负债为 2,353.65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评估价值
应付账款	1,363,361.46

预收款项	27,314.33
流动负债合计	1,390,675.79
专项应付款	52,587.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87.63
负债合计	1,443,263.42
净资产	43,161,241.25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和人员安排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晶辉持有的标的资产 I 转让给有研光电，标的资产 II 转让给有研国晶辉。其中所涉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国晶辉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相关债权人和债务人，并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事项的同意。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前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同意函的，交易各方同意不因此影响《资产转让协议书》的效力，相关债务不纳入交割资产范围，交易价款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按照“人随资产与业务走”的原则，公司燕郊分部的职工随资产和业务转移到有研国晶辉，公司廊坊分部的职工随资产和业务转移到有研光电，所有转移职工的薪酬标准、福利待遇不因公司本次资产交易行为发生变化。如前述职工不同意随资产与业务转移的，可继续留在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就债权债务和人员安置事宜作出了妥善安排与约定，充分考虑并保护债权人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资产转让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障碍。

七、 本次交易对国晶辉、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变动，交易完成后，有研光电仍持有国晶辉 100%的股权，国晶辉的控制权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有研新材仍为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有研光电、有研国晶辉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晶辉、研光电和有研国晶辉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国晶辉、有研光电和有研国晶辉的实际控制人。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国晶辉、有研光电及有研国晶辉均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本次交易各方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4、为本次交易目的而签署的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6、本次交易各方就债权债务和人员安置事宜作出的安排与约定合法合规。
- 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晶辉、有研光电和有研国晶辉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国晶辉、有研光电和有研国晶辉的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昌华

经办律师：_____

李志强

经办律师：_____

郑瑞志

2015 年 7 月 7 日